针对高校的引才政策

一、普通高校：

1、实施企事业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综合补贴制度，硕士及副高补贴1.5万元/年，博士及正高补贴3万元/年,连续补3年。

2、博士（属于高级人才类）在我县购买商品房的，给予35万元的购房补贴，或按实际租房情况，给予为期10年，每年3万元的租房补贴。

 3、我县为各类人才提供人才公寓，各种生活家具和家电设备齐全，基本实现拎包入住。并且，租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。

二、“985”、“211”知名高校：

1、加大“引才联系点”建设力度，重点在“985”、“211”等知名高校设点。加大引进名校人才力度，联合县内企事业单位实施“名校行”人才招聘计划，吸引名校应届毕业生来嘉善工作，壮大优质人才基数，并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，本科（原籍嘉善）0.5万元/人、硕士1万元/人、博士2万元/人。

2、实施企事业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综合补贴制度，硕士及副高补贴1.5万元/年，博士及正高补贴3万元/年,连续补3年。

3、博士（属于高级人才类）在我县购买商品房的，给予35万元的购房补贴，或按实际租房情况，给予为期10年，每年3万元的租房补贴。

 4、我县为各类人才提供人才公寓，各种生活家具和家电设备齐全，基本实现拎包入住。并且，租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。

 5、选拔高校、科研院所优秀硕博士毕业生到县级机关部门和镇（街道）任职，担任局长助理、镇长（主任）助理，或聘请为高级政府雇员;工作一年后经考核，批准后可录用为事业编制，或继续聘请为高级政府雇员，三年内给予解决事业编制，特别优秀者可提任为部门或镇（街道）科级干部。

 6、大力推进与域内外高校合作对接，开展人才互派挂职，人才活动联办，共建成果转化、孵化、研发中心，建设大学生实践基地，承接高校分校或专业学院落地等全方位合作，每年统筹安排500万元，重点对接大院名校，扶持高校教师创新类项目、大学生创业类项目到嘉善落地。